

目錄

1. 基本資料	P. 19
1.1 工程項目名稱	P. 19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P. 19
1.3 工程項目倡議者	P. 19
1.4 工程項目地點及規模	P. 19
1.5 列為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及類別	P. 20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P. 20
2. 工程規劃及施工大綱	P. 20
2.1 合約安排	P. 20
2.2 工程項目管理	P. 20
2.3 暫定時間表	P. 20
2.4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相互關係	P. 21
3. 四周環境要素	P. 21
3.1 景觀簡介	P. 21
3.2 空氣質素	P. 21
3.3 噪音	P. 22
3.4 水質	P. 23
3.5 生態	P. 23
4. 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	P. 23
4.1 施工期間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	P. 23
4.2 開放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	P. 31
5. 擬採取的環境保護措施	P. 33
5.1 施工期間的環境保護措施	P. 33
5.2 開放後的環境保護措施	P. 37
6.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擬議緩解措施的概要	P. 38
圖 1.1 施工地點平面圖	
圖 1.2 分區計劃大綱圖	
圖 1.3 木柱分佈圖	

圖 1.4 分佈圖

圖 3.1 地點圖

圖 3.2 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地方

圖 3.3 易受噪音影響地方

附件一 噪音影響評估報告

附件二 生態調查報告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心經》簡林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工程項目是在鳳凰徑附近一幅天然草坡上豎設簡林。二零零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獲饒教授惠贈《心經》墨寶。有關方面建議把這幅墨寶刻在木樁上，並豎設在香港的一道天然山坡上，以展示其氣度、神韻及藝術價值。

1.3 工程項目的倡議者

旅遊事務署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

工程項目的選址位於鳳凰山附近的一幅現有天然草坡。由寶蓮寺、鳳凰山及東涌步行前往，分別需時約 15 分鐘、30 分鐘及 90 分鐘。(圖 1.1)

該址面積約 3,500 平方米，在昂坪分區計劃大綱編號 S/1-NP/2 上劃作“自然保育區”。該址環境恬靜清幽，不受外物的滋擾，是一個可讓市民欣賞這藝術品和細味《心經》的意義的理想地方。(圖 1.2)

一般車輛不能到達該址。我們不會興建運料路。為提供支援服務，我們會在昂平路現有停車場附近預留地方用作臨時裝卸區，大件物料會在該處卸下，再用較小型的拖拉車及直升機送抵該工程地點。

簡林的排列設計十分簡單。共有 30 支高度不一(5 米至 8 米)的木樁，會按不規則距離豎設在面向鳳凰山的天然山坡上，而《心經》墨寶會刻在木樁的一面或兩面(圖 1.3)。為保存環境的自然美，該山坡會在工程完成後恢復原來的面貌，種有灌木及地被植物。現有

的外露岩石及礫石也盡可能保留。我們不會建造硬地路面的行人徑或混凝土梯級。遊人可隨意從遠處或踏上草坡上觀看木刻，在欣賞饒教授的書法造詣之餘，細味《心經》的深意。(圖 1.4)

我們會把一座現有的木造涼亭遷移至鳳凰徑附近的地方，作為簡林的觀景處和遠足者的涼亭。

1.5 列為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及類別

該址位於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劃作自然保育區的範圍內。豎設木樁和遷移涼亭涉及土方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第 1 部 Q 項下的指定工程項目。

1.6 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馮永基先生(電話號碼：2867 3969)

2. 工程規劃及施工計劃的大綱

2.1 合約採購

由於工程項目須趕快完成，因此工程會由建築署監督小型工程定期合約承建商進行。

2.2 工程項目的管理

工程完成後，《心經》簡林會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

2.3 暫定時間表

在該址進行的初步工程，概列於下文表 2.1。

表 2.1 初步工程一 表

建造工程	由	至
初步工地工程	2004 年 2 月	2004 年 2 月
拆卸涼亭	2004 年 3 月	2004 年 3 月
底座及挖掘工程	2004 年 4 月	2004 年 6 月
豎設木樁	2004 年 7 月	2004 年 10 月
興建觀景亭	2004 年 5 月	2004 年 6 月

修復工程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

2.4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相互關係

下列工程項目很可能會與本工程項目同時進行：

- 由渠務署進行的昂坪污水處理工程及污水收集系統；以及
- 由地下鐵路公司進行的東涌至昂坪吊車工程項目。

3. 四周環境的要素

3.1 景觀簡介

在東涌以南的大嶼山，其地貌特徵是有一道很高的山脊沿該島伸延，山峰陡然而起，由海平面升至位於昂坪西南面的鳳凰山的 934 米標高。這些高地形成高低不平和陡峭的山脊、山峰及山咀，山巒嶙峋起伏，有多道山澗及溪谷在其中縈繞而下。山頂偌大、空曠而寧靜。較低的山坡有林木覆蓋，而較高的則長滿綠草，但也有很多外露岩石及崩塌殘痕。

工程地點位於南大嶼郊野公園。再往山下走便是石壁水塘。北面有一個茶園及寶蓮寺。從西北方面可以看到天壇大佛。(圖 3.1)

3.2 空氣質素

除了在昂平路數目不多的來往車輛外，在工程地點附近並沒有發現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由於沒有實地監測數據，我們會以環保署在就近的監測站(東涌)量得的每年平均污染物濃度作為參考，提供有關背景空氣污染物的含量資料。表 3.1 摘述環保署出版的《香港空氣質素二零零零》所公布的每年平均污染物濃度。

表 3.1 在東涌的每年平均污染物濃度

污染物	每年平均濃度(以微克/立方米計算)
-----	-------------------

總懸浮粒子	71
二氧化氮	45
可吸入懸浮粒子	45

我們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確定在工程地點附近一些具代表性的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如表 3.2 所示(請參閱圖 3.2)。

表 3.2 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

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	說明	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與最接近的工地 ¹ 範圍的大約距離(米)
A1	昂平路附近的村屋	20
A2	天壇大佛	105
A3	寶蓮寺	120
A4	茶園的村屋	20
A5	昂坪青年旅舍	110

註：¹ 工地包括裝卸區、運送物料路線及工程地點。

3.3 噪音

工程地點鄰近南大嶼郊野公園鳳凰徑第 4 段，是一處具有自然保育價值的地方。除了昂平路外，在附近並沒有發現主要的噪音源頭。四周噪音水平預料會頗低，噪音主要來自昂平路的來往車輛及人類活動。

我們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確定一些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圖 3.3 顯示這些地方的位置。

表 3.3 在工程地點附近的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

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	說明	易受噪音影響地方與最接近的工地 ¹ 範圍的大約距離(米)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定的建築噪音標準(分貝(A))
N1	昂平路附近的村屋	20	75
N2	天壇大佛	105	70
N3	寶蓮寺	120	70
N4	茶園的村屋	20	75

N5	昂坪青年旅舍	110	75
----	--------	-----	----

註：¹ 工地包括裝卸區、運送物料路線及工程地點。

3.4 水質

可能會受建議工程影響的水體是石壁水塘的集水區。該水塘距離工程地點 1 800 米。(圖 3.4)

3.5 生態

選址及四周地區(研究地區)的生態測量研究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至十一日進行。測量研究主要集中在建議的工程地點，此外也在附近生境(包括附近的昂坪具特別科學價值地點及南大嶼郊野公園)進行一般的研究。

生境／植物研究

生境類別，以及主要及值得注意的植物品種、植物的相對茂密程度及生長形態都已記錄在案。

野生生物研究

以直接觀察、聆聽動物喊叫和積極找尋可能存在的微生境等方法，研究野生生物，包括鳥類、爬行動物類/哺乳類、陸棲昆蟲(蜻蜓目昆蟲及鱗翅目昆蟲)及水生 落。此外又找尋陸棲哺乳類的 跡(糞便、腳印及洞穴)。在四月九日晚上曾進行一次調查，以記錄夜間活動的動物。

4. 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

4.1 施工期間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

4.1.1 空氣質素

在該工程項目的施工期內，對空氣質素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塵埃滋擾和建築機械及車輛排放氣體。因物料處理、地盤挖掘工程、鑽挖工作、貨車出入和風蝕而引致的短暫揚塵，都會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

由於在有關地盤使用的機械數目不多，加上工地面積很小，因此在施工期間，塵埃對經確定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所造成的影響，並非難以克服。在採取《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訂明的緩解措施後，影響應該不大，而且可以接受。由地盤車輛及機械噴出的廢氣，不會構成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

4.1.2 噪音

《噪音管制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為噪音管制提供法定架構。評估程序及標準載於下列五份技術備忘錄：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
- 《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技術備忘錄》；
- 《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
- 《管制指定範圍的建築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及
- 《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

工程項目可能產生的噪音影響，已按根據《噪音管制條例》訂定的各份技術備忘錄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載述的準則及方法予以評估。

日間建築噪音，即在周一至周五 0700 時至 1900 時所產生的噪音，受《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管制。該備忘錄附件五載列有關的建築噪音限制：住用處所的噪音限制方面，等效連續噪音聲級(30 分鐘的量度)不得超出 75 分貝(A)；學校方面，平時的等效連續噪音聲級(30 分鐘的量度)不得超出 70 分貝(A)，考試期間則不得超出 65 分貝(A)；至於在其他不借助器材以聲音溝通的情況下，噪音限制則為 70 分貝(A)。

在其他時間(即受限制時間)使用機動設備進行撞擊式打樁以外的建造作業，均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在平日 1900 時至 0700 時，以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全日，除非已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否則不得進行涉及使用機動設備的建造作業。就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而言，只要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符合《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技術備忘錄》的規定，便可獲發建築噪音許可證。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是根據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的級別而劃定的。晚間及深夜的基準噪音聲級，載於表 4.1。

表 4.1 撞擊式打樁以外活動的建築噪音標準

時間	基準噪音聲級		
	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的級別為 A 級	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的級別為 B 級	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的級別為 C 級
晚間(1900 時至 2300 時) ¹	60	65	70
深夜(2300 時至 0700 時)	45	50	55

註：¹ 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日間及晚間。

在建造作業中使用機動設備(如表 4.2 所概述)，是可能造成噪音影響的源頭。

表 4.2 可能造成建築噪音影響的源頭

建造工程	地點	擬採用的	工作期間
------	----	------	------

		機動設備	由	至
拆卸現有的涼亭	工程地盤	挖土機／搬土機、推土機、發電機、振動錘、鑽孔機、油壓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	2004年3月	2004年3月
地基工程及挖掘工程	工程地盤	發電機、反向鏟挖土機、氣動鑽岩機、空氣壓縮機及混凝土攪拌機	2004年4月	2004年4月
豎設木樁	工程地盤	電動絞車及發電機	2004年7月	2004年10月
建造觀景亭	工程地盤	混凝土攪拌機、發電機、混凝土震動機及彎鋼筋機	2003年5月	2004年6月
修復工程	工程地盤	不會使用任何機動設備	2004年11月	2004年11月
裝卸物料	近昂平路的裝卸區	搬土機、泥頭車	2004年2月	2004年11月
在指定裝卸區與工程地盤之間運送物料	沿建議的運送物料路線	小型拖拉車及直升機	2004年2月	2004年11月

預料用於物料運送的拖拉車最多約為每小時兩部，而拖拉車的最大容許速度為每小時 10 公里。除拖拉車外，亦會利用直升機由裝卸區運送木樁至工程地盤。

須運送的木樁有 30 支，因此估計直升機約需飛行 30 次；每程需時約 15 分鐘。用直升機運送木樁的工作需時一兩日完成。擬使用的直升機型號為 Eurocopter Super Puma AS332L2，屬中型公用運輸直升機。

由於直升機的飛行次數不多，而且每程為時甚短，預料不會出現難以克服的噪音影響。基於上述各點，我們認為，在這項工程中使用直升機所造成的建築噪音影響為時短暫，而且並不嚴重。

一如施工計劃所概述，可能會有多項建造作業在某個期間同時進行。有關方面會對在數個具代表性的噪音感應強地方未經減低的累積噪音聲級作預測，有關預測載於下文表 4.3。

表 4.3 在具代表性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未經減低的累積 噪音聲級

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預測噪音聲級 (分貝(A))		累積 噪音聲級 (分貝(A))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訂定的日間噪音標準 (分貝(A))
	建議 工程項目	同期進行的 工程項目 ¹		
N1	62-63	70	71	75
N2	62	66	67	70
N3	58-60	不適用	58-60	70
N4	65-66	不適用	65-66	75
N5	58-62	不適用	58-62	75

註：¹ 同期進行的工程項目包括昂坪污水處理廠及吊車工程項目。

評估結果顯示，所有具代表性的未經減低噪音聲級會符合日間噪音標準(75分貝(A))。茂盛環境管理顧問公司所撰寫的《噪音影響評估報告》(見附件 1)認為無須採取緩解措施。

4.1.3 水質

在施工期間，地盤的徑流和排水若不加管制，可能成為影響鄰近水體水質的主要源頭。由於該地盤只會產生少量廢水，因此對水質的影響並非難以克服。

4.1.4 對廢物管理的影響

在建造底座的過程中，必須進行挖掘工程。挖出的廢料量會少於 150 立方米。施工期間會產生用於模板及臨時工程的拆建廢料。由於產生的廢物很少，因此對廢物管理的影響極微。

4.1.5 生態

工程地點位於自然保育區內。根據茂盛環境管理顧問公司撰寫的《生態調查報告》(見附件 2)，該址的生態價值不高。

工程地點的生境是一些由空曠草地／灌木林和稀疏的外露岩石所隔開的一些樹木群叢(台灣相思 *Acacia confusia*, 愛氏松 *Pinus elliottii*)。該處風勢強勁，可能因而令山坡上的草木生長得並不茂盛。所錄得的鳥類有 20 種，均屬在香港常見和分布廣泛的。在該處並未錄得有自然保育價值的品種。

在該處共發現四種兩棲動物，均屬在香港常見和分布廣泛的，但有一種是例外的，那是棲息在流經昂坪具特別科學價值地點的溪流，在本港甚為罕見、且是本港特有並屬受保護品種的盧文氏蛙。

在該處進行野生生物研究期間，共發現四種爬蟲類，其中兩種(銅頭蛇 *Elaphe radiata* 及烏龜 *Chinemys reevesii*)均具自然保育價值。

在該處錄得八種蝴蝶和一種蜻蜓。所有陸生昆蟲均屬在本港常見和分布廣泛的品種。受保護的黃扇蝶在一九九八年錄得，但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初進行調查時則沒有錄得這品種。相信該處對這些物種的重要性不高。

在調查期間，並未直接或間接觀察哺乳類動物或魚類，只錄得幾種無脊椎動物。

受影響的生境只限於地盤範圍內生態價值低而未成熟的植林區，以及一些空曠草地。建議工程不會直接影響有自然保育價值的物種，該工程項目亦不會直接影響昂坪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或南大嶼郊野公園。預計在施工期的建造作業對生態造成的直接影響不大，而且可以接受。

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八的準則，在研究範圍錄得的有自然保育價值品種的生態重要性，已在下文表 4.4 及 4.7 予以評估。

表 4.4 草地／灌木林混合區的生態價值

準則	草地／灌木林混合區
天然程度	生境大體上由原生物種組成。
面積	生境佔了大嶼山大部分的空曠高地範圍。
多樣化	低。
稀有程度	銅頭蛇(<i>Elaphe radiata</i>)在建議工程地盤的草地範圍錄得。
再生能力	灌木林可自然而迅速地重新生長，因此再生能力很高。
生境分裂	生境並無分裂。
生態連繫	生境有一部分位於南大嶼郊野公園範圍內。
潛在價值	潛在價值屬低至中等。
哺育場	在調查中沒有任何明顯作為哺育場或繁育場的記錄。
年齡	該生境相當穩固。
野生生物的豐富／繁茂程度	低。
生態價值	低。

表 4.5 植林區的生態價值

準則	植林區
天然程度	成熟植林區內的植物以外來樹種為主。
面積	植林區生境涵蓋研究範圍的大部分。
多樣化	適中。
稀有程度	在昂坪具特別科學價值地點的植林區錄得茶樹(<i>Camellia sinensis</i>)及盧文氏蛙(<i>Philautus romeri</i>)。
再生能力	中等至高。
生境分裂	該生境並無分裂。
生態連繫	該生境有部分位於昂坪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範圍內。
潛在價值	潛在價值屬中等。
哺育場	溪流附近範圍是盧文氏蛙的繁育場。
年齡	研究範圍的植林區的年齡由約少於十年至三四十年不等。
野生生物的豐富／繁茂程度	中等。
生態價值	工程地點及南大嶼郊野公園植林區——低 昂坪具特別科學價值地點的植林區——中等。

表 4.6 昂坪具特別科學價值地點的溪流的生態價值

準則	溪流
天然程度	溪流大體上未受人類影響。
面積	細小。
多樣化	水生 落多樣性很低。
稀有程度	在這個生境內錄得三種有環保價值的物種：盧文氏蛙(<i>Philautus romeri</i>)、烏龜(<i>Chinemys reevesii</i>)及淡水蟹(<i>Cryptopotamon anacoluthon</i>)。
再生能力	低。

生境分裂	該生境並無分裂。
生態連繫	該生境位於昂坪具特別科學價值地點的範圍內。
潛在價值	潛在價值屬中等。
哺育場	盧文氏蛙在這個生境內繁殖。
年齡	不適用。
野生生物的豐富／繁茂程度	低。
生態價值	高。

表 4.7 評估研究範圍內具自然保育價值的物種

通用名稱	學名	狀況	分布情況／稀有程度	錄得的生境
茶樹	<i>Camellia sinensis</i>	受保護	本地稀有品種。	植林區
盧文氏蛙	<i>Philautus romeri</i>	受保護	在全球及亞太區的總數很少。	昂坪具特別科學價值地點的溪流及鄰近的水邊生境
銅頭蛇	<i>Elaphe radiata</i>	-	在亞太地區的總數正在下降。	工程地點(草地)
烏龜	<i>Chinemys reevesii</i>	受保護	在全球及亞太地區的總數急劇下降。屬全球瀕危品種。	昂坪具特別科學價值地點的溪流
淡水蟹	<i>Cryptopotamon anacoluthon</i>	-	在全球及亞太區的總數很少。	昂坪具特別科學價值地點的溪流

4.1.6 對景觀的影響

在施工期會造成影響的情況如下：

- 底座的挖掘工程；
- 在指定臨時裝卸區的裝卸活動；
- 在裝卸區與工程地點之間運送物料；
- 失去在後面的青 景色

在昂坪具特別科學價值地點(茶樹種植區)附近的青年旅舍及茶園餐廳的租用者只會看到工程地點的少許遠景。由於這些景觀的距離，以及有其他建築物及植物遮擋，加上在該處可以觀看其他景色，因此景觀的改變程度應該很小。

在施工階段，工程會對鳳凰山及高地具景觀特性地區會有影響。在大佛平台的遊客，以及鳳凰徑和有關山徑的遠足人士，會清楚看到擬議工程。施工地點的背景是南大嶼郊野公園的山坡。由於其他景色壯闊優美，因此預料工程在施工期間對景觀的影響不大。

裝卸區靠近昂坪村南面。如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工程在施工階段造成的景觀影響應可接受。鑑於工程的規模小，這些影響均屬輕微及局部性質，且為時短暫。

4.2 開放期間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2.1 空氣質素

除木樁及觀景亭外，在該址不會豎設其他東西，因此預料不會對空氣質素造成影響。

4.2.2 噪音

豎設《心經》簡林，目的是讓人細味和欣賞這藝術作品，所以因遊客而增加的噪音會極少。

4.2.3 水質

工程完成後，山坡會恢復原貌。此外，該處溪流不會有任何改動，而工程地點亦不會增添任何水景，因此預料不會對水質有影響。

4.2.4 廢物

預料人類活動會略增。由於遊客數目上升而增加的廢物數量會很少。

4.2.5 生態

在開放期間的人類活動預計會略增。相信這方面的影響相當輕微，因為受影響生境的生態價值不高，且沒有任何具自然保育價值的物種會直接受影響。

表 4.8 對草地／灌木林混合區的整體影響評估

評估準則	草地／灌木林混合區
生境質素	生境質素低。
物種	對銅頭蛇(<i>Elaphe radiata</i>)可能造成干擾。
面積／繁茂程度	由於豎設樁柱和建造觀景亭，因此工程地點有些細小的草地／灌木林混合區和植林區生境(總面積小於0.01公頃)會失去。
持續期間	生境損失是永久的。 噪音和人類活動增加所造成的輕微干擾，會持續整個施工期。
逆轉能力	生境損失是永久的。
程度	影響程度相信極小。
整體影響	極微。

表 4.9 對植林區的整體影響評估

評估準則	植林區
生境質素	生境質素屬低至中等。
物種	沒有稀有或受保護物種會受影響。
面積／繁茂程度	由於設置樁柱和建造觀景亭，因此工程地點有些細小的草地／灌木林混合區和植林區生境(總面積小於0.01公頃)會失去。
持續期間	生境損失是永久的。 噪音和人類活動增加所造成的輕微干擾，會持續整個施工期。
逆轉能力	生境損失是永久的。
程度	影響程度相信很小。
整體影響	極微。

表 4.10 對昂坪具特別科學價值地點的溪流的整體影響評估

評估準則	昂坪具特別科學價值地點的溪流
生境質素	生境質素高。
物種	這個生境錄得 3 種具自然保育價值的物種：盧文氏蛙 (<i>Philautus romeri</i>)、烏龜 (<i>Chinemys reevesii</i>) 及淡水蟹 (<i>Cryptopotamon anacoluthon</i>)。
面積／繁茂程度	對溪流生境無直接影響。
持續期間	由於噪音和人類活動增加所造成的輕微干擾會持續整個施工期。
逆轉能力	在施工期間可逆轉。
程度	影響程度相信極小。
整體影響	極微。

4.2.6 對景觀的影響

在這個工程項目中不會砍伐任何樹木。有關工程是按不規則的距離豎設多支不同高度的木樁。木樁本身是天然物料，其外觀易與周圍景物協調及與環境自然融合。該處的山坡將會恢復原貌，其上會栽種灌木和地被植物。現有的外露岩石及礫石均會保留。整個概念是要達致一個與自然環境和諧配合的設計。

青年旅舍及茶園餐廳位於遠離工程地點的昂坪村落的較低位置。在大佛平台的遊客，以及鳳凰徑和有關山徑的遠足人士，可清楚看見擬議工程。施工地點的背景是南大嶼郊野公園的山坡。由於這些景觀的距離，以及有其他建築物及植物遮擋，加上在該處可以觀看其他景色，因此影響相信很小，無須採取緩解措施。

5. 擬採取的環境保護措施

5.1 施工期間的環境保護措施

5.1.1 空氣質素

當局會採取《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訂明的塵埃緩解措施，以控制在施工期間地盤塵埃飛揚的情況。有關的控制措施現開列如下：

- 定期全面灑水，特別是在天氣乾燥時，以減少地盤外露地方和未鋪面的道路塵埃飛揚的情況；
- 在塵埃特別多的固定工地和接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區經常灑水；
- 以防水布覆蓋往返地盤的所有多塵車輛；
- 如可行的話，車輛的行駛路線和施工設備的安放位置應盡可能遠離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

在採取上述措施後，該工程項目施工時所造成的塵埃影響將減至可接受的程度。

5.1.2 噪音

評估結果顯示，在那些有代表性的易受噪音影響地方，所有預計未經減低的噪音聲級均符合日間噪音標準。因此毋須採取緩解措施。

不過，為確保建築噪音對計劃工地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所造成的影響受到適當控制並減至最少，在各施工階段期間應遵守下列良好的地盤守則：

- 只有維修妥善的設備才可在工地操作，而這些設備在施工期間應定期檢修；
- 在施工期間，應在建築設備加裝減音器或減音器，並妥當維修這些裝置；
- 如有任何流動設備，則這些設備應放置在盡量遠離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間歇使用的機器和設備(例如貨車)，在各工程階段之間應予關閉或把馬力盡量減低；
- 已知會向某一方向發出強烈噪音的設備，應盡可能調校其位置，令噪音不會向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發出；
- 應盡可能善用存料堆及其他搭建物，以阻隔工地建造作業所產生的噪音；

擬議項目的建造工程所造成的噪音影響，已予評估。未經減低的累積建築噪音水平預測會介乎 58 至 71 分貝(A)之間。在所有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預計未經減低的噪音聲級均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建築噪音標準。預料該項目在施工期間不會造成不良的噪音影響。

5.1.3 水質

承建商會採用“專業守則第 1/94 號工地排污”所列的措施，以盡量減少工地徑流和可能引致的水質污染。如採取良好的工地安排和管理措施，將可進一步減低施工期間所造成的水質影響。

承建商將須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及下列在集水區中的工程規定：

- 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引水道和集水區不會受污染或出現淤積情況；
- 泥土、建築物料、燃料、污物或有毒物料或任何其他可能會污染集水區的物料，均不得堆放在工地內；
- 在展開任何土方工程前，均須在工地的界線建造臨時淤泥／隔油池。排水渠排出的污水必須符合環保署就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標準所擬備的技術備忘錄內訂明的 A 組內陸水域標準；
- 任何挖掘或填塞的表面如有可能被侵蝕，均須時刻加以保護；
- 如欲在集水區內使用肥料、消毒劑和除臭劑或殺蟲劑等化學品，須得到水務署署長批准；
- 任何泥水儲存處如有設備燃料滲漏的情況，須移離工地，而在泥水儲存處移走後留下的空隙，須以獲水務署署長批准的適當物料填補；

在採取上述措施後，工程項目所造成的水質影響將減至可接受的程度。

5.1.4 對廢物管理的影響

承建商須遵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承建商不得容許任何污水、廢水或含有沙泥、水泥、淤泥或任何其他懸浮或溶解物料的流出物由工地流往任何毗鄰的土地，或容許任何不屬廢物處理裝置的最終產品一部分的廢物棄置在任何工地內的任何地方或在任何毗鄰的土地上。

額外的挖掘物料，其體積約為 150 立方米，其中三分之二可在工地再用，其餘則會運往環保署指定設於梅窩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以供合適的公眾填

土區或土地平整計劃使用。在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後，預料工程項目不會造成不良的廢物影響。承建商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

5.1.5 生態

工程項目預期對生態只會有輕微影響。有關方面應採取以下的建造業良好做法，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侵擾：

- 應向所有地盤工人解釋，昂坪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有很高的生態價值，並應向他們強調，須使用現有小徑，以免侵擾植物，並須把噪音滋擾減至最少；
- 如情況許可，應選擇在現時已受侵擾的地方放置設備或作為工地的存料堆，以盡量減少對植物的侵擾。所有物料一律不得堆放在昂坪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或南大嶼郊野公園；
- 建造工程應只限在已清楚劃界的工地進行。同樣，如須使用現有行人徑運送材料並穿越昂坪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有關路線應清楚標明，而其他路線則不得使用；
- 在建造工程完成後，應立刻把臨時工地恢復原狀，並應栽種現時在山坡上的原生植物；
- 嚴禁在工地上生明火；
- 在工地產生的廢物應及時而適當地處置；
- 泥土表層應用防水布覆蓋，以盡量減少工地徑流沉積的泥沙。

5.1.6 景觀

在施工期間應就景觀採取的緩解措施包括：

- 盡量限制承建商的施工通道和工地的範圍。
- 選取可避開成齡樹的出入通道路線。
- 預期進行擬議工程無須砍伐樹木。
- 在施工前先行植樹。
- 保護泥土表層。
- 臨時裝卸區的設計應讓工程地點最終得到善用，並可盡量減少對現有林地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由於工程的規模細小，上述各方面的影響均屬輕微及局部性質，且為時短暫。預料該址的景觀在施工期間不會受到不良影響。

5.2 開放期間的環保措施

5.2.1 廢物

豎設簡林不會產生很多額外廢物。行人徑一帶已放置垃圾箱，但我們建議調動現有垃圾箱的位置，以方便遊人。

5.2.2 景觀

在這工程項目中無須砍伐樹木。有關工程是按不規則間距豎設一些高低不一的木樁。木樁本身是天然物料，與周圍環境協調。該處的山坡會恢復原來面貌，其上會種有灌木和地被植物。現有的外露岩石及礫石也會保留。工程項

目的整體概念是要達致一個與自然環境和諧配合的設計。預料這項目只會對景觀有輕微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也會在工程地點種植灌木和地被植物，以美化自然環境。

6.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擬議緩解措施的概要

建議工程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我們擬就環境影響採取的緩解措施，已列為工程的設計和施工須予考慮的事項，現概述於下表：

工程階段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緩解措施	工程項目簡介的有關段落
施工期間	對空氣質素有輕微影響	根據合約規格說明加以管制	4.1.1 及 5.1.1
	噪音對環境有輕微影響	根據合約規格說明加以管制	4.1.2 及 5.1.2
	對水質有輕微影響	根據合約規格說明加以管制	4.1.3 及 5.1.3
	廢物對環境有輕微影響	根據合約規格說明加以管制	4.1.4 及 5.1.4
	對生態有輕微影響	根據合約規格說明加以管制	4.1.5 及 5.1.5
	對景觀有輕微影響	沒有這方面的不良影響；有一些改善環境質素的建議	4.1.6 及 4.1.6
開放期間	對空氣質素的影響	沒有這方面的不良影響；無須採取緩解措施	4.2.1
	噪音對環境的影響	沒有這方面的不良影響；無須採取緩解措施	4.2.2
	對水質的影響	沒有這方面的不良影響；無須採取緩解措施	4.2.3
	廢物對環境的影響	沒有這方面的不良影響；有一些改善環境質素的建議	4.2.4 及 5.2.1
	對生態的影響	沒有這方面的不良影響；無須採取緩解措施	4.2.5
	對景觀的影響	沒有這方面的不良影響；有一些改善環境質素的建議	4.2.6 及 5.2.2

總之，《心經》集佛教智慧大成，透徹闡釋凡事不要執著的道理，是流傳最廣的佛經。饒宗頤教授是備受尊崇的國學大師和書畫名家。在昂坪以木刻方式展示饒教授的《心經》墨寶，可為市民帶來難得的文化和消閑體驗。

假如當局在該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工程中考慮到上述緩解環境影響的措施，並妥善執行，預料這項擬議計劃在建造及開放期間不會造成難以克服的環境影響。